

工作與個人的責任

第 27 章

工作是一項永恆的原則

- 你有過哪些經驗讓你知道工作的重要性？

天父和耶穌基督用榜樣和教導讓我們知道，工作在天上和地上都是非常重要的。神工作而創造了諸天和大地。祂把海聚集在一處，使乾地露出來。祂使地長出草、菜蔬和樹木。祂創造了日、月、星辰。祂創造了海中和陸上的所有生物。然後，祂把亞當和夏娃安置在地上，讓他們治理大地和管理其上的萬物。（見創世記 1：1-28。）

耶穌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」（約翰福音 5：17）。祂又說：「〔我〕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」（約翰福音 9：4）。

我們奉命要工作

從亞當和夏娃離開伊甸園後，工作便成為世人的生活方式。主對亞當說：「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」（創世記 3：19）。亞當和夏娃要在田裡耕作，以供給自己和兒女的需要（見摩西書 5：1）。

主對以色列民說：「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」（出埃及記 20：9）。

教會復興初期，主對後期聖徒說：「現在，我，主，不太喜悅錫安的居民，因為他們中間有懶惰者」（教約 68：31）。

給教師：試著幫助每位班員或家人參與課程。大家可以幫忙排椅子，作開會或閉會祈禱，寫黑板，大聲讀經文，回答問題，分享見證，或總結課程要點。



有位神的先知說：「工作應再度被推崇為教友生活的至高準則」（參閱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禧伯·郭，第115頁）。

家庭責任

- 要維持一個家，父母兒女各有哪些責任？家庭成員可以做什么來分擔家事？

父母親共同為家人在身體、靈性和情感上的福祉而努力。他們不應該指望其他人幫他們扛起這項責任。使徒保羅寫道：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……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」（提摩太前書5：8）。

夫妻在履行個人職責時，應當尋求主的靈感並奉行眾先知的忠告。創造一個每日教導福音原則、洋溢愛心與秩序的家，就像提供飲食、衣物等基本必需品一樣的重要。

兒女應該分擔家事。給兒女合適他們能力的工作是必要的。他們需要有人讚揚他們的成就。良好的工作態度、習慣和技能是在家中從成功的經驗中學習而來的。

人在提供家庭生計時，難免會遭遇困難。罹患慢性疾病，喪偶或扶養年邁的父母都會增加家庭責任。我們的天父記得在這些處境中的家庭，並賜給他們力量去履行他們的職責。只要他們憑著信心求，祂一定會賜福給他們。

我們可享受工作的樂趣

- 我們的態度會如何影響工作？

工作對某些人而言很乏味，對另外一些人來說卻是生命的樂趣。充分享受人生好處的一種方法就是去學習喜愛工作。

並非所有的人都能選擇自己想做的工作。有的人工作時間很長，收入卻只夠餬口。要喜愛這樣的工作並不容易。但是，最快樂的人都是樂在工作的人，不論他們做的是什麼樣的工作。

我們可以在工作中彼此幫助。大家分工合作時，最重的工作量就會變得輕省了。

我們的工作態度非常重要。以下這則故事談到一個人如何以超然的眼光看待每日的工作。有位旅人路過一個採石場，看見三個人在工作。他問每一個人在做什麼。每個人的回答透露了對同樣一份工作的不同態度。「我在切石頭。」第一位回答說。第二位說：「我在賺每天的三個金幣。」第三位笑著說：「我在幫忙建造神的屋宇。」

我們在任何一份正當的工作中都可以事奉神。尼腓人的先知便雅憫王說：「你們為同胞服務時，只是在為你們的神服務而已」（摩賽亞書 2：17）。即便我們的工作僅夠自己和家人糊口，我們仍然是在幫助神的一些兒女。

- 我們要如何改進對工作的態度？

神譴責懶惰

主對那些懶惰或不做事的人很不高興。祂說：「懶惰的人在教會中將沒有位置，除非他悔改並且改正他的方式」（教約 75：29）。祂也命令說：「你不可懶惰；因為懶惰的人不能吃工作者的麵包，也不能穿工作者的衣服」（教約 42：42）。

從教會初期以來，眾先知就一直教導後期聖徒要獨立、自給自足，不可懶惰。真正的後期聖徒不會故意推卸自己養家的責任。只要體力還行，他們一定會供給自己和家人的生活所需。

只要體力還行，所有的教友都應負起責任，照顧無法供給自己生活的親人。

- 懶惰會對個人造成什麼影響？對家庭呢？對社區呢？

工作、娛樂和休息

- 在生活中保持工作、娛樂和休息的平衡為什麼是很重要的？

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在工作、娛樂和休息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有句古話說：「無所事事是最辛苦的工作，因為你永遠無法停下來休息。」不工作，休息與放鬆就失去了意義。

休息不但是愉快和必要的，我們也被命令要在安息日休息（見出埃及記 20：10；教約 59：9-12）。每勞動六天後，休息一天，可以恢復精神，繼續以後的日子。主也應許，要把「大地上所有的」都賜給守安息日的人（見教約 59：16-20；亦見本書第 24 章）。

在一週的其他日子裡，除了工作以外，我們也要花時間來充實才藝、享受嗜好、娛樂或其他可以調劑身心的活動。

- 我們要如何在工作、娛樂和休息之間保持良好的平衡？父母如何能幫助子女保持這樣的平衡？

工作的祝福

- 誠實工作會帶來哪些祝福？

神對亞當說：「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」（創世記 3：19）。這除了是一條屬世律法外，也是讓亞當的靈魂獲得救恩的一條律法。工作其實不分靈性的、智力的和體力的差別。工作對我們每個人的成長、品格的發展和許多方面的滿足都是必要的；懶惰的人無法了解這一點。

大衛奧·麥基會長說過：「我們要知道，工作的特權是一項恩賜，有能力工作是一種祝福，喜愛工作便是成功」（*Pathways to Happiness* [1957], 381）。

「成了世人，才能有快樂」（尼腓二書 2：25）。在神的計畫中，工作是獲得豐盛喜悅的關鍵。只要我們保持正義，就能回去與天父同住，而我們也會有工作要做。我們變成像祂一樣的時候，我們的工作也會像祂的工作一樣。祂的工作是「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」（摩西書 1：39）。

其他經文

- 摩西書 4：23-25（神告訴亞當，他需要終生工作，才能糊口）
- 教約 56：16-17（神警告富人和窮人不要貪婪、嫉妒和懶惰）
- 教約 58：26-29（人應當要熱心做好事）
- 馬太福音 25：14-30（才幹的比喻）
- 以弗所書 4：28（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）
- 帖撒羅尼迦前書 4：11-12（親手做工）
- 尼腓二書 5：17（尼腓教導人民要工作，而且要勤勞）